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

2、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减少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3,854,598.68元；减少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41,269.00元；减少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449,974.18元，减少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56,895.81元。

上述影响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以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为准。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轨道交通地面产品、信息化产品业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 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1、变更前--应收款项

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金额为 5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
内部往来组合	职工借款和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

1.2.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
-------------	--

	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其他经确认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备抵法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应收款项

2.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金额为 1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
其他分析方法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逾期账龄分析
内部往来组合	职工借款和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

2.2.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2.3 组合中，采用其他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未逾期	0.00
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逾期 1-2 年	10.00
逾期 2-3 年	20.00
逾期 3-4 年	30.00
逾期 4-5 年	50.00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其他经确认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备抵法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未来期间收入金额及类型难以预估，故无法预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损益的影响。假设该估计变更在2017年度已经适用，根据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披露的收入数据模拟测算，将影响净利润2464.85万元，拟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22.16%，拟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为1.14%，且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轨道交通地面产品和信息化产品应收款项的回收与项目施工进度相关，项目安装、调试、通车、验收等环节周期较长且时间不确定性强，同时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项目进度为时间节点，客户并不以公司发货确认收入的时间点为依据计算货款到期时间，因此将相关业务项目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按逾期账龄分析法，更加符合客观事实和行业特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企业会

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